

## 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明文化後之課題： 以日本法之經驗為借鏡\*

蔡英欣\*\*

<摘要>

本文之目的，係就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將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明文化後，該規定所可能衍生之立法缺漏，藉由司法實務判決之分析，凸顯問題所在，並借鏡日本法之經驗，提出一些可能之解決方案。

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源於一般法律原則，在立法技術上，自然無法完全規範所有涉及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之案件類型，而其反面也意涵該規定在適用上有其侷限性。在此前提下，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明文化後，我國仍面臨諸多待解決之課題。首先，司法實務對於無法適用該規定之案件，是否得以該法理或從既有民事法體系中去尋找法律依據作為解決，實值探討。其次，我國司法實務對該法理之認識，多倚重美國法院判決之內容，甚至直接以此為裁判依據，此等外國法制之引用，是否妥當，亦值深思。對於上述課題，日本法對該法理之開展，或有借鏡之處。日本法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國家，對於該法理之認知，雖亦源自於美國判例法及德國法制，但不同於我國將法理明文化之作法，日本早於 1960 年代後期，透過司法實務確立該法理之適

---

\*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NSC 106-2410-H-002-105）成果之一部。在此感謝兩位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，惟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，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ytsai@ntu.edu.tw。

- 投稿日：11/23/2017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8/2017。
- 責任校對：楊壽慧、董建廷、余瑋迪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809\_47(3).0007

用與類型化，另一方面，學者對於司法實務所建構之類型提出諸多批判，強調應在既有民事法體系中尋求解決，始為正途。無論日本司法實務所建構之類型化，或學界所提出之批判，兩者均立基於肯認該法理之精神，此或可對於我國明文化所生之課題提供些許啟發。

關鍵詞：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、揭開公司面紗原則、股東有限責任、濫用公司制度、公司債權人保護

### ◆目次◆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日本法上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開展
  - 一、司法實務對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類型化
  - 二、學界對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之定位
  - 三、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在程序法上之適用可能性
- 參、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在我國之開展
  - 一、檢視明文化前之法制建構
  - 二、司法實務對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適用態度
  - 三、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明文化後之課題
- 肆、明文化後所生課題之對處
  - 一、立法缺漏之對應
  - 二、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適用範圍與要件論
  - 三、司法實務不宜過度仰賴外國法院判決
- 伍、結語